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告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汪全

被告 李堯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